

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教師專業諮詢服務原則

- 一、本諮詢服務原則依據《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》(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)訂之。
- 二、教師符合本設置要點第四條無法提供支持服務之情事者，應主動告知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本中心得提供相關諮商輔導資源以供參考。
- 三、本中心在教師因應工作適應、輔導與管教學生、親師溝通、生涯規劃、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等議題過程中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，並設置電話諮詢專線。
- 四、為保障其他教師接受諮詢之權益，每通諮詢專線電話提供三十分鐘的電話諮詢。時間仍未能解決諮詢需求，本專線可協助教師預約後續諮詢時間，或評估轉介個別諮商輔導、團體諮商輔導或其他資源。
- 五、對有自殺企圖、計劃或自傷行為之當事人，優先轉介醫療院所接受協助；若經評估其危機程度達通報標準時，得進行自殺通報作業。
- 六、本中心提供教師諮詢前，告知教師相關權利與保密之特殊狀況，提供諮詢服務時，教師主動提供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。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當事人可能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者。
 - (二)當事人涉及法律責任者，如：自殺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老人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。
- 七、本中心不對教師提供任何證明書或診斷書。另外為持續優化服務品質及進行成果紀錄，本中心將蒐集因專業諮詢服務所取得之相關資料及諮詢紀錄，相關原則如下：
 - (一)本中心將使用匿名編碼的方式統計相關資料，並以機密方式納入本中心數據資料庫，以維護教師之隱私。
 - (二)本中心資料之處理與使用應尊重教師之權益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
 - (三)前項資料或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，本中心善盡保存責任，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，應定期銷毀，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。
 - (四)如想進一步瞭解本中心資料使用原則，歡迎致電行政專線洽詢：
02-2321-1786。



諮詢專線

無論您想談.....

- 工作適應
- 輔導與管教學生經驗
- 親師溝通
- 生涯規劃
- 壓力調適
- 人際關係
- 情緒管理.....

我們都願意聆聽。

請直接撥打諮詢專線：
02-2321-1785 (一起幫我)
中心好好聽您說。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16:00

